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邦达（30005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刑天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海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于万邦达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为： 1、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528.73万元，较2024年下降4.23%；2025年公司毛利率为9.26%，毛利率有所上升；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158.88万元，同比下降637.72%。

项目	工作内容
	<p>2、202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1,978.54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8,205.63万元，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p> <p>对于以上问题的说明如下：</p> <p>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通过（1）查阅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存货增长的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4）查阅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和冲回减值准备的公告和相关评估资料，核查相关减值的合理性。</p> <p>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所示：</p> <p>1、2025年公司的经营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动，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固废处理服务、工业水处理等环保行业竞争影响，相关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公司石油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上升，整体而言2025年经营收入情况未发生较大波动。</p> <p>而2025年公司净利润为-24,158.88万元，同比下降637.72%，主要原因在于2025年公司形成了较多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p> <p>（1）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的应收类款项和对于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利息账龄较长，根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日对其估算的公允价值按照单项对其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50.99%，从而2025年和其他类型应收类款项的减值合计形成信用减值损失总额18,597.30万元；</p> <p>（2）资产减值损失：受工业污水处理等环保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对子公司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邦达”）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合计形成资产减值损失总额5,222.75万元。</p> <p>2、2025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11,978.54万元，期末库存商品增加8,205.6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伊斯科”）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五制高端新材料项目部分装置经反复试车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5年第四季</p>

项目	工作内容
	<p>度转固后开始正式投入生产试运行，因此相关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且截至2025年末相关库存商品尚未完成销售周期，上述存货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p> <p>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公司经营收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有所下降主要受传统环保行业竞争影响，而2025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和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类款项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相关行为可以更好地反映有关款项的真实价值，保荐机构已提醒上市公司持续关注与相关主体应收款项的后续情况并积极采取催收、协商、债务重组等措施促进相关款项的回收；2025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广东伊斯科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碳四碳制五高端新材料项目部分装置2025年第四季度逐渐开始投产并试运行影响，相关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披露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2025年度计提和冲回减值准备的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关注的事项主要包括：</p> <p>1、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528.73万元，较2024年下降4.23%；2025年公司毛利率为9.26%，毛利率有所上升；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158.88万元，同比下降637.72%；</p> <p>2、202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1,978.54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8,205.63万元，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积极采取催收、协商、债务重组等措施促进相</p>

项目	工作内容
	关款项的回收。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文件内容解读和相关案例分享的方式，介绍了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对“《条例》”的政策内容进行了深度解读，最后结合2025年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案例分析，强化了公司的规范意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528.73万元，较2024年下降4.23%；2025年公司毛利率为9.26%，毛利率有所上升；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158.88万元，同比下降637.72%；</p> <p>2、202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1,978.54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8,205.63万元，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p>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净利润波动的情况和原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积极采取催收、协商、债务重组等措施促进相关款项的回收，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认购对象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杜海涛先生接替王永旭先生担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刑天先生和杜海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刑天

杜海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